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6〕27号

关于红寺堡柳泉 330 千伏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中泰煜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红寺堡柳泉 330 千伏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关于审查红寺堡柳泉 330 千伏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境内，总占地面积 23073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座 330 千伏升压站，2 台 36 万千伏安主变压器，配套无功补偿装置及二次系统，配套公辅、环保设施等，总投资 17537 万元，环保投资 2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0%。

二、由宁夏绿源恒森安环（宁夏）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污染。

（二）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合理规划施工区域，严格控制占地范围，减少土石方挖填量和地表扰动面积。工程施工完毕后应及时平整土地，清理施工现场，按照原土层顺序分层回填剥离的表土，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升压站内未被利用场地地表被硬化、碎石覆盖。

（三）运营期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对运营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监测工作。本项目运行后，升压站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四）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行期，升压站昼间、夜间贡献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五）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暂存于污水收集池内，定期由吸粪车拉运至柳泉乡柳泉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六）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废铅酸蓄电池（HW31 900-052-31）、废变压器油（HW08 900-220-08）、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升压站内设置垃圾箱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七）根据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与施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保护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运营期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八）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红寺堡分局负责。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红寺堡分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3月27日印发
